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0〕187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已经学院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1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实验实训室人员的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浙东政〔2019〕4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目标，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

第三条 凡在我院实验实训室内参与实验实训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准许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和学习。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实行学院、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一)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以及实验实训室安全通识教育和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负责对入室师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等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监督所属各实验实训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

(三)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本室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等,组织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安全专项教育内容由各实验实训室自行制定。

(四)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学院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包括法规教育、规章制度、操作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方法、环境保护、自我保护教育以及预防教育。以预防教育为主,预防教育重点在于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触电、防机伤、防泄密、防辐射、防污染等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验实训室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危化品使用流程、特种装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实训室防护装置使用、消防器材使用、自救逃生方法等内容相结合。

第七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依托网上教学平台，根据需要组织学习视频和考试题库，供相关人员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此外，还可采取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印制发放《实验实训室安全手册》，组织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辅助形式。各实验实训室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准入流程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的取得须经过以下流程：

（一）按要求完成学院、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参加学院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两级考试，成绩合格；

（三）与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九条 各级安全教育责任单位要详细记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有关资料。各级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作为年终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项目，作为事故倒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到发证机关复审考核，如电工、电焊工、压力容器操作工、金属焊接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作业人员等。

第十一条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前应由实验实训室人员告知潜在的风险，并经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实训室人员陪同下参观、学习。跨专业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校内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前须由接收单位批准并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十二条 对存在未取得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从事科研、教学活动情况的责任单位，学校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在学院职能部门和学院年度考核中应酌情扣分或予以降低等级处理，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个人在年度考核中也应酌情给以降低等级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